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81號

原告 吳俊榮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慶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7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文琪